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DA 亿达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次延長協議，據此貸款人及借款人同意進一步延長第一筆貸款的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經考慮該通函所載利息因素後，對第一筆貸款本金額作出修訂，而貸款協議、抵押協議及保證協議其他所載條款將維持不變；及	464,165,370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有關第三次延長協議或使第三次延長協議生效，及為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以及同意就屬行政性質並為實施該等交易或與該等交易有關之事宜加以更改、修訂或豁免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恰當、權宜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或文書(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票數超過50%，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i)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83,970,000股；

(ii) 嘉佑所持有股份數目為1,581,485,75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0%。嘉佑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2,484,250股。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剛先生、張修楓先生、程學志先生及倪傑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明先生、郭少牧先生、王引平先生及韓根生先生。